

便宜“柴油”有猫腻 这种以次充好行为,小心涉罪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每升柴油价格比市场价便宜1元多,真有这样的好事?你以为买到了实惠,但务必留心,这事实上可能不是柴油,而是燃料油。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告人王某、邱某将燃料油当柴油销售的刑事案件,两人因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各处罚金35000元,涉案物品被扣押单位依法处理。

此前,王某在购买柴油时,结识了邱某。听说将燃料油当柴油卖可以赚钱,两人于2021年2月合伙成立一燃料油经

营部,并在台州设立储油点。

邱某负责向陶某(另案处理)购进低价燃料油,再与王某以柴油名义对外销售。因邱某、王某对外宣称售卖的“柴油”密度好、耐烧,比市场正品柴油价格每升便宜1元至1.5元,并且还提供上门加油服务,故不少车队“慕名”前来加油。然而,不少车辆加油后,都出现了维修频次增加的情况。

2021年10月,邱某、王某被台州警方抓获归案。经对该两人贩卖的油品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油品硫含量、密度、馏程项目均不符合要求。一旦加了这些油,车辆发动机将严重受损,车主会增加一大笔维修费开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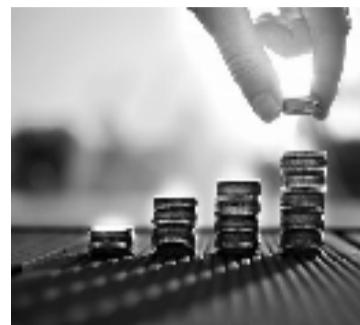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邱某

结伙经营油品时以次充好,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被告人王某、邱某销售劣质柴油的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燃料油与柴油的性质和用途均不同。燃料油主要用于船舶机械、锅炉等使用,不能充当货车柴油使用。以燃料油充当柴油进行销售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还对交通工具及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在此也提醒广大成品油经营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确保成品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作为消费者,切勿贪图便宜,因小失大。

儿子成年后起诉母亲索要17万元抚养费
法院:支付抚养费法律基础不复存在



《三湘都市报》虢灿 袁亚 李丹

4岁时父母离异,小赵由父亲带大,母亲数年没有付抚养费,小赵成年后起诉母亲,讨要多年的抚养费共计17万元。近日,记者从湖南长沙雨花法院获悉,法院认为抚养费的法律性质不同于普通债务,小赵如今已经成年,支付抚养费的法律基础不复存在,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儿子成年后 起诉母亲索要抚养费

老赵和刘芳结婚后,2003年生下小赵。短短几年,老赵和刘芳因为感情不和,在2007年离婚,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约定,小赵归老赵抚养教育。离婚后,小赵随父亲共同生活,而母亲没有支付抚养费。

一晃十多年过去了,年满20周岁的小小赵在长沙雨花法院提起诉讼,向母亲追讨自己的“抚养费”,共计17万元。

小赵认为,父母协议离婚虽然约定他由父亲抚养,但父母并没有约定具体抚养费用。成年后小赵多次联系母亲,要求对方支付抚养费,但因为种种原因,母亲拒绝支付,甚至将他的微信拉黑、删除。因老赵无稳定生活来源,致使小赵一直寄居在亲戚家中。

得知被起诉,刘芳很惊讶,她认为离婚时自己净身出户,并向老赵支付了5万元抚养费,且不再主张双方婚房的权利。当时两人说好了小赵归老赵抚养教育,老赵不再要求她承担任何抚养费、学费。离婚后,老赵老宅拆迁,小赵也分到了拆迁款和安置房,父子二人基本上衣食无忧。刘芳承认,她和老赵因为小赵学车以及此后发生交通事故发生过争吵。刘芳认为,小赵已经成年且大学毕业,理应通过自己双手创造财富,而不是向老人索要抚养费。

法院判决: 驳回小赵诉讼请求

雨花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老赵和刘芳离婚时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执行,这份协议书中并未约定刘芳承担抚养费及抚养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另外,小赵及其父亲在他成年前并未向刘芳主张过抚养费。而抚养费的功能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目前小赵已成年,刘芳虽未负担小赵2007年3月至其成年期间已发生的抚养费,但小赵在此期间的受抚养和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并未受到实际侵害。

抚养费的法律性质不同于普通的债务,当子女成年后,支付抚养费的法律基础已经不复存在。因此,小赵不能向刘芳追索其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法院判决驳回了小赵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整治 “飙车炸街”



按照“捍卫·2024春夏平安行动”部署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多部门于近期开展“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对摩托车驾驶人及改装门店依法处罚。截至目前,警方查扣非法改装动力系统、排气装置摩托车443辆,依法行政拘留15人。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13.2万元买的二手包是假的 法官:遇上此类情况,买家可主张三倍赔偿

通讯员 滨法

13.2万元购买的二手奢侈品包居然是假的,消费者王某一怒之下将卖主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三倍货款损失。近日,该案开庭审理。

案情回顾:

王某在小红书平台闲逛时,看中一款爱马仕BIRKIN30黑银色手提包。她私信了发布信息的李某,双方互加微信,期间,王某多次询问李某该款包包是否正品,李某承诺是正品。

此后,王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李某支付13.2万元,要求后者将包寄到杭州滨江区。

王某拿到包后,仔细按照网上教程进行比对,总觉得这个包不符合正品特征,于是联系李某,提出自己的质疑。没想到,李某马上承认,这个包不是正品,并承诺重新寄一个正品给她。

王某虽然心有怀疑,还是同意了。收到新包后,她马不停蹄地前往专业奢侈品鉴定机构,对包的真伪进行鉴定。

经鉴定,该包不符合爱马仕正品的工艺特征。

王某气急了,找到李某理论,要求李某退一赔三。李某虽然对销售的包是假货这一事实没有异议,也承诺会退一赔三,但在退回13.2万元包款后,仅支付王某1.6元的赔偿款。

王某认为,李某运营的小红书账号主要销售二手奢侈品,应视为经营者,而非个人卖家。而李某承诺其销售的爱马仕包为正品,却向王某交付了非正品爱马仕包,其行为构成欺诈,应当依法向其赔偿三倍货款损失。故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通过微信、小红书等平台持续销售二手奢侈品,具有持续销售商品的营利行为,故其系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经营者。双方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李某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当依法向王某进行赔偿。

案件开庭审理后,因李某向法庭申请调解,庭后法官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目前二手市场发展迅速,有部分个人卖家在平台出售闲置物品,通常属于偶发性二手交易。如卖家出售的闲置物品数量不多,出售频率也不高,则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经营者。但如二手卖家以出售二手商品为主营业务,销售物品的数量、频率等超过了正常出售闲置物品的范畴,则具备经营者的特征,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

本案中,李某通过平台发布大量二手奢侈品交易信息,存在持续、频繁的经营行为,因此,应当认定其为经营者。其未按宣传或承诺提供相应的商品,消费者可向经营者主张价款三倍的赔偿。